

法律學院 107-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4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徐婉寧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王鍾菁小姐、何靜宜小姐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江明峰、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黃脩閔、科法所學生會代表朱竑宇

休假：蔡茂寅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昭如教授

借調：蔡宗珍教授、張文貞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陳 OO 教授申請留職停薪至美國紐約大學講學一學期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陳 OO 教授 109-1 學期（2020.08.10-2020.12.31）留職停薪講學一學期。

第二案：2019 翁 OO 法學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投票推選四名委員為李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許 OO 教授。

第三案：第一屆臺大蔡 OO 教授法學國際講座之遴選委員推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經投票推選三名委員為林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。

陸、散會 下午 3 時 10 分